

中共镇平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关于做好2024年镇平县归侨侨眷高招、 中招考生身份认证工作的通知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河南省归侨侨眷考生身份认证工作的通知》（豫外侨〔2017〕3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我县2023年归侨侨眷高招、中招考生身份认证工作，自此通知下发之日起正式开始办理。由持有侨眷证本人于2023年10月16日前，报送至其户口所在地（县、区）统战部侨务部门，逾期不再受理。

另将相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已办理归侨、侨眷证件的考生，需提交的申请材料包括：

1. 本人的《归侨证》或《侨眷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2. 居民身份证和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1份；
3. 《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或个人就学情况说明1份；
4. 个人诚信声明书3份；
5. 《南阳市归侨侨眷高招考生身份确认审批表》3份。

二、符合我省归侨侨眷认定条件而暂未办理归侨侨眷身份认定的考生，需首先按照《河南省归侨侨眷身份认定办法》有关要求认定其归侨、侨眷身份后，再进行归侨侨眷考生身份认证。

三、根据（豫外侨〔2017〕3号）文件规定，考生本人不是

侨眷，但其父母是侨眷并获得省级以上荣誉称号的，考生本人符合侨生认证条件，可办理归侨侨眷考生身份认证。

联系人：王战淇

联系电话：0377—65921225

附件：

1. 南阳市归侨侨眷高招考生身份确认审批表
2. 个人诚信声明书
3. 个人就学情况说明
4. 学生在校证明



附件 1

南阳市归侨侨眷高招考考生身份确认审批表

姓名	性别	身份 属别		
	出生年月			
证书 编号	就读学校 正式名称			
家长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提交 材料 情况	1、《河南省归侨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或《河南省侨眷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2、身份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或户口簿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3、个人就学情况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4、个人诚信声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5、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文件、证书及亲属关系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受理 人 意 见	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经初审，_____是_____（国家名称）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华侨 <input type="checkbox"/> /归侨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的_____（称谓），申请人符合我省归侨侨眷考生身份确认的有 关规定，拟同意办理，请审核。 受理人：_____年 月 日			
审 批 人 意 见	_____ （签名）_____年 月 日			
备注				

领取人（签字）：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个人就学情况说明

我是_____，性别：____，身份证号：_____，
现为_____（学校规范名称）_____年级
_____班学生，就学学校名称准确无误。

说明人：

年 月 日

附件 4

学生在校证明

学生姓名：____，性别：____，身份证号：____，
该生于____年____月进入____学习，现
为____级____班学生，学校地址：_____。

特此证明。

(学校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